

江蓬环审〔2022〕143号

关于江门市力丰电机有限公司棠下新厂区 年产 2000 万台电机迁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力丰电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力丰电机有限公司棠下新厂区年产 2000 万台电机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力丰电机有限公司棠下新厂区年产 2000 万台电机迁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狮子里北侧地段。迁扩建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2000 万台电机。迁扩建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用地面积为 26659.17 平方米。迁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液压油、水性绝缘漆、脱模剂、金属防锈剂、低噪音轴承脂、无磷脱脂剂、淡金水、BMC 料、氩气、铝锭、硅钢、无铅锡条（铜锡焊、铝锡焊）、漆包线、机壳、外购电机轴、电机端盖、五金配件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定子排绕机、定子连续浸漆机、嵌线机、氩弧焊机、端子压接

机、塑封绕线机、涂淡金水机、住友绕线机、转盘式伺服入轴机、端子熔接机、注塑机、冷水机、全自动转子粗车床、高速冲床、铸铝机、转子清洗机、铁壳总装、电烙铁、油压机、直流总装、塑封总装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不设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处理。项目运营期水喷淋净化塔用水、冷却补充水、铸铝机补充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脱模废水、除油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一并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 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扬尘等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熔铸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大型)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8229$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